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 審 原 告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祈閣有限公司、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、銘盛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其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上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故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01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04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